



一、投标人性质以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

(一) 投标人性质

1、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

(1)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陕西省公安厅全省公安机关 2025 式警服首批次换装项目）第四标段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长袖制式衬衣（机关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：制造商为（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8.48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2.2700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2、长袖制式衬衣（一线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：制造商为（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2198.4857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72.27000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烟台新华为服饰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0日

